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年訴字

原　　告　葉武治
原　　告　陳雪香
原　　告　陳春錦
原　　告　陳瑞堂
原　　告　陳寶芬
原　　告　李新科
原　　告　謝安弘
原　　告　曾麗娟
原　　告　張良政
原　　告　呂德雄
原　　告　許美穗
原　　告　林秀香
原　　告　黃清蓮
原　　告　陳素經
原　　告　謝幸紋
原　　告　陳英明
原　　告　莊玉雪
原　　告　蘇新
原　　告　廖秀琴
原　　告　林姮芬
原　　告　蔡燈穎
原　　告　張天來
原　　告　陳美瑩
原　　告　高麗秀
原　　告　賴素珍

原　　告　陳青山
原　　告　張米
原　　告　朱文清
原　　告　陳麗清
原　　告　劉世芳
原　　告　李敏藝
原　　告　郭換枝
原　　告　王文燦
原　　告　陳慧珠
原　　告　曾蔚珍
原　　告　劉崑能
原　　告　王鄭玉珍
原　　告　張秀琴
原　　告　任屏珠
原　　告　陳耀松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黃鏇伊
　　許家榕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